

制之。也是以議院制度爲憲政之要質。而更以理論進言之。民者所以成國民。不聞國政。而日與國家生離心者。亂之道也。故國家之設議院。亦君主所以維制人民之術。且各國所置重議院者。尤在國用之關係。每年政府所出之豫算一表。是最有求於議院者也。則利用議院之法。可以明矣。然一國有議院。而國民之離心除。而愛心生。國力因以鞏固。國勢因以膨脹。其關係豈得謂之淺鮮也。惟所宜審者。中國國民之程度甚低。不能不講施行之次序。考德國當十八世紀初。其列邦皆先立省會。以開國會之先聲。而地方自治制度者。尤爲使民練習政事。與聞治道之法。山東之紳董局。山西之鄉社。中國亦已開其端緒。今國家誠宜考證中外。斟酌盡善。分省會府縣鄉邑等。各定以自治條章。垂爲定制。頒行全國。其尤裨益於治道者。凡一切地方之鄉團保衛。小學教育。清查保甲。徵兵準備。以及道路水利衛生等政。無不可一任紳士辦理。因地制宜。費省情熟。而事易舉。由是而鄉政風行。民智大開。然後有立憲國。國民資格。而可與議國家大政。此爲之之序也。日本自明治初年。創議立憲。至二十三年。始開國會者。此也。惟以上不過僅舉大綱。言立憲制度之表式。而籌擇要改革之法。至於主體精神之作用。百司實際之整頓。極重大繁瑣之事。皆不能一言盡焉。

論立憲爲萬事根本 錄乙巳七月二十三等日南方報

中國雖以篤舊聞。然其言變法。亦既五十年矣。記者生於晚近。前事非所具知。以言其所見之世。蓋自甲午始。甲午以還。士大夫之言變法者。其肩背相望也。然其立論至易。大抵臚舉故實。取泰西各國現行之制度。雜然而陳之。以爲開礦築路。勸工業。習洋操。天下事數著可了耳。已而更厯漸廣。學說亦漸近微。有鑒於歐美諸國治法之源。其精神固不盡此也。則有

以將欲變甲。必先變乙。爲言者。於是而教育之說興。一切行政之事。亦稍稍有所建革。固自以爲治其本矣。然而數年以來。羣治之不進也。如故。民智之不開也。如故。求之政界。則疲玩愈甚。而蒙蔽日深。徵諸社會。則奸蠹滋多。而公德益壞。非不言興學也。而學校之完善者幾何。非不曰理財也。而財政之紊亂者。如故。獨練兵一端。竭政府之全力以赴之。其形式稍易舊觀。而察其實際。則平時已有逃亡。尙何望於戰陣。極其弊之所至。乃至凡百措施創之於列邦。而爲善治者。及其行之中國。幾無不與初意大左。而利害適相反焉。若此者。其例證固不勝枚舉。嗚呼。今日中國之變法。其明效大驗。固如是矣。此其故何在。識者思之。記者則請一言以斷之曰。政體不立之害。欲救其弊。固非改定政體不可。則立憲之說。是已治國者。如操舟然。必先定其所向之方。而後有達於陸岸之日。故立憲政體之於國。猶舟之有指北針也。否則迷陽而喪其行矣。彼歐洲列國十九世紀以來之政治。所率循者。此也。吾

近鄰之日本爲今日戰勝光榮之國。而其二十年來之所趨步者亦此也。今以中國之政體。貿然一決。罔撫冥行。而欲變法漸進。以從萬國之後。是不啻航行無針。而橫斷港絕流以斬至於海耳。其必不達也。何疑。

大哉日俄之戰。豈非天意所以示其趨向。而啓中國憲政之萌芽者乎。彼俄之見歛於日也。非俄之敗於日也。乃專制國之敗於立憲國也。故自波羅艦隊之畢燐而立憲專制之優劣。以定是天猶未厭中國也。今者朝列之間。政論之府。其於此說亦漸萌芽矣。載澤諸人之奉命。有謂卽用日本明治十五年伊藤博文之故事者。雖然非常之原。黎民懼焉。荀卿氏有言。在昔舟車之興也。猶三世而後利之矣。夫創始豈易言哉。記者深慮立憲之事。大夫君子知其可以由而不知其當。必由則必姑與委蛇而淹遲。佳會時機一軼而不可復。此有識之所憂也。用是不揣疏陋。敬以其所知者陳之。簡端且闡明。近日變法諸端皆與立憲相連之故。不獨以堅當軸之意。抑亦本報發行之初。所以代芹曝之獻者焉。

一曰必立憲。然從能自保其民國者。民之積耳。無民何以爲國。然而今中國之民何如乎。鍼而走險。甘去其國而徇他人。邇年以來。以編髮之民而入西籍。設肆之賈而懸洋旗。如此之流。試一遊江海之間。而檢稅關之冊。其事殆不可以僂指窮而內地上著之民。其夙稱愚慞。

者亦競以乞靈神父顯抗長官爲能事涓涓不塞將成江河不及十年恐有淪胥之歎此君子所以抱懼於陸沉也而此病也以不立憲而來及其救之也亦惟有歸於立憲蓋中國以專制之政立國數千年專制之程度既以變積而愈高則其政治之不平亦與建國之年齡而俱長至近日其尤甚者也天下苦苛法久矣當閉關之秋苦無可以控訴及一旦與暫種相遇覩其勢之方張爲吾官吏之所嚴畏則其褰裳從之而反顏相向者勢也彼之所以出此者爲避政治之不平而政治之所以不平者固由於政體之專制而非立憲不揣其本則雖日日尸祝而求其無出於此不可得也故爲今之計中國而欲自保其民則不可以不宣言立憲誠使立憲之後其官吏既受憲法之制裁而人民亦得憲法之保障無患於苛政而可以安存則庶幾有所止耳故憲法者實有國者所以干城其民之具也

所恃以利用政府者不外二端一曰劫持一曰巧誘此二者行之已久而其事例亦不一見者矣夫惟中國之爲專制國也故凡對於外交事件無論其關係利害之何若而惟一以祕密之旨處之當列數人議定於一室片紙朝下而輿論無可挽回故人以此政策施之於我

而獲收其效也。假爲立憲之國，則執政所擬議其有不利之條件失敗之理由，議院可以抗言。國民得而反對，關於全國之大事，政府固不能強全國以盲從，則其必不能以少數之政府制服國人，無俟論矣。而卽其劫持巧誘之兩端，亦有無所可施之勢。何則？一二人可以劫持而億萬人不可以劫持；一二人可以巧誘而億萬人不可以巧誘。故夫專制之痛毒不獨害及內政也，亦且危及外交。然則處今世之潮流，而欲得捭闔從橫之勝算，舍確立憲政，導國民以外交之大勢，而樹之後盾，亦豈有他術乎？

此二者所以對於內界、外界，而必以立憲鞏固其主權者也。果能如此，其在內國，則以立憲結合公共之團體，而導之以愛國合羣，其對外人，則以立憲進國民之資格，而使之生存競化，其爲幸福，又非獨如上所云而已。然此猶爲未然之事也，則請以今日政府之所規畫與夫衆說之所主持者略舉一二，勘證而並論之。

一、爲徵兵。今中國已漸採徵兵制矣。雖然，此固立憲國之所以所有事，而非專制國之所能行也。自二十歲以上，無不編入軍隊，而其民奉行其制，亦無不視爲當然者。彼固強半立憲之國，其民皆有憲法上之權利，而與有其國之一部分者也。旣享此權利，與有其國而爲公民，則

自接今日各國之中亦有以專制國而行徵兵之制者，然彼固皆相傳之成法，今以專制國而欲創行此制，非所宜也。

何也？彼各國行徵兵之制，通例

5020

其必當盡衛國之義務。且卽以自衛其權利明矣。而以專制國言之。則路易十四所謂朕卽國家者也。國者一人之國。權利者不公。遍之權利。其民固無與於國而無有於國之權利者也。如此則亦無衛國之義務。其爲兵也。爲保護他人之權利耳。得數餅之銀爲保護他人之權利。置其身於可死之鄉。募之猶恐不至。何有於徵兵乎。此日本所以俟憲政確定之後。始有北海道徵兵令之頒也。日本初行徵兵。惟北海道之民不與。故內國人民欲免徵兵。多有逃避。北海道者。洎明治十三年實行立憲。其後遂以二十九年布北。

是道一體徵兵之令。蓋自始能舉國皆兵矣。

一、爲國債。今中國已募集公債金矣。雖然。此在立憲國則易成。而在專制國則難得者也。何以知之。夫公債之種類極繁。性質不一。然其事必賴政府與人民兩間之信用。而非可以強迫期也。而專制國之政府。則固無所謂之信用。彼既有莫大之威力。絕對之神權。則一旦債項入其掌中。而此本金之得還。與否。子息之無虧。與否。其運命皆付於不可知之數。旣無契約之文。公証之例。可以訴政府於法庭。則朝納金錢。夕成廢紙耳。此受命之人民。所以懼資本之蹈於危地。而不敢輕易措之。東歐之突厥。其最著之成例也。夫各國之財政。大半出於租稅。雖重歛而民無讟言。猶患不足。則有臨時募債之舉。而中國之取其民也。其始以專制之。故不能多取。則薄稅以市恩。其繼以揮霍之多。不得不取。則繁征而滋怨。泊兩者皆窮。則

無可爲謀。而出於借。然後公債之事起。此固有相迫而來者矣。如使改行立憲。則加賦且不難。以立憲並言。則有召亂而已。而何有於公債哉。

一、爲強迫教育。今中國強迫教育之制。猶未行也。而固屢有以是爲說者。雖然。此亦立憲國行之而順。專制國爲之而逆者也。其所以然者。立憲國之民。一國之公民也。其一身之智愚。關乎國中強弱之一部分。有必具之公德。不可缺之智能。必人人可以自存而後合。之一國。可以自立。此其所以貴教育。普及而有強迫教育之干涉條例也。其在專制之國。則不然矣。卽不至儕之於奴隸。而未必視之爲公民國之強弱。君主專之政府。尸之而國民之一身。無與於國家之榮與悴也。公德智能。皆非其所急。惟取其有服從之性質耳。如是。則何取於教育。卽欲教育。亦不過於網人之中。拔取一二。以供專制君主之使令。已耳。更何以普及爲不獨此也。教育普及之道。基於合羣。而專制之國。先已無羣。則無取於合。教育普及之方。成於愛國。而專制之治。獨私其國。則愛將焉施。以如是之治體。而欲取強迫教育之風。是所謂背道而馳。而孟德斯鳩。所以譏之於百年以前者也。雖然。必欲教育之進步完全。則又不可不趨於強迫干涉也。是非改定政體。以徇教育。不爲功矣。

夫此三者。就其事言之。則爲今日練兵、理財、興學三大政策之主體。就其效求之。則所謂舉

國皆兵也。急公奉義也。人無不學也。皆列國向者所專之美名也。而其不可須臾離立憲政者如是然。則國於天地亦豈能自外於立憲哉。

警察立矣。何以未聞利而先見弊。蓋警察者民政之事也。專制之國無憲法。即無民政。警察乃專屬於官而助長其威儀。非常警察待國土者之制遂行之於國中矣。

刑律改矣。何以無益於人民也。蓋刑法者不獨律文也。專制之國無憲法。則無民政。無地方議會。無陪審官。其人民又無可以質問官吏之權利。雖有違律妄刑者。誰能救正之。不立憲之國。實業可以興乎。以官吏之貪婪無厭。以胥役之逐物取盈。民欲營業固不易也。
足等類如吸煙煙彼不蹈刑法斯足矣。民既無與於國。則國律所干涉亦不能及其無意識之自由。卽有法令。無所施也。

日本明治天皇於憲法上所許及事實上所有之權。何若是。可以証立憲之無損於君權。愛烈珊瑚之晚圖。孰與維多利亞之安謐。神聖同盟之効力。孰與約翰寶典之延長。是可以証立憲專制之禍福。

改絃未遠。蓄艾方深。及今行之。猶爲未晚。王道有蕩。舍立憲其安由。記者言此。舌瘁而手痛矣。敢告乘輿。敢告執政。敢告卿士師尹。以下迄於全社會之民。